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25
十四、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2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七色珠光/发行人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七色珠光向13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6日）在册的股东
海富投资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聚源投资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伟星投资	指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通元投资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金葵花资本	指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清控投资	指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丰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丰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具体包括海富投资、中比基金、尚融投资、聚源投资、伟星投资、华臻投资、通元投资、金葵花资本、清控投资、丰汇投资、丰融投资、广发乾和、浙创投等13家机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查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人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4 名，本次股份发行对象 13 名，全部为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色珠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色珠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七色珠光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材料，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4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股转系统在挂牌公开转让。七色珠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严格审查及持续督导，通过查阅股转公司网站、三会文件、不定期访谈、月度信息披露调查等，未发现公司不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七色珠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2月1日，公告编号：2019-001）、《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2月1日，公告编号：2019-004）、《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2月1日，公告编号：2019-003）、《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2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06）、《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5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年6月3日，公告编号：2019-025）等6份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色珠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已于2016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出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实施监管。

2、募集资金专户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511500000000001051，即本次发行认购指定账户，进行三方监管，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4,071,407.01元。该专户仅用于启动建设二期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2015年进行过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6号、[2015]000387号、[2015]000388号、[2015]000389号、[2015]000390号、

[2015]000391 号、[2015]00039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862 号《关于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完成七色珠光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 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提升生产产能、完善技术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但公司在未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2015 年 8 月 18 日，股转公司针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出具了《约见谈话》的具体监管措施，其违规行为表述为“七色珠光在向我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前就使用了募集资金，股票发行存在违规行为”。公司本次违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对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尚未完全把握，在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及获得验资报告以后，以为已经取得该笔款项的使用权，且当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急需发展资金，所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程设备、生产材料、新生产线的建设以及投入关键技术研发，均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产品发展所需。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知情情况的说明》，并附有该次股票发行的所有投资者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函》，所有投资者声明均知悉公司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且无异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认识到本次定增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针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学习且保证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并履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针对上述情况，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同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色珠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合规且被出具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公司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纠正，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七色珠光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项最新正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但七色珠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七色珠光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正在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基金管理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8623，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青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2）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M4696，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3）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收股本为31.035亿元，其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广发证券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1月07日出具的证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4）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05G8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58 室-2
基金管理人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0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E698，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536）。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5）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
基金管理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公众融存款、代客理财等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季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6)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WEAX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
基金管理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02 月 0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N0453，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815）。根据中信证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7)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3Q7F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8 室
基金管理人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财务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

	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产业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L9455，基金管理人为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934）。根据中信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167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清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304
基金管理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08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W54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684）。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YDL2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041 室
基金管理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9 月 0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R90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1）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56F37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1 号楼 B 区 501 房间
基金管理人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K422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63）。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2）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基金管理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7275，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0HN2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043 室
基金管理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9 月 0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Y879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13 家认购对象中：11 家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 1 家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份均由**本机构**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是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单据等，均为认购对象自身缴纳认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等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七色珠光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七色珠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七色珠光董事会已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七色珠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七色珠光股东大会已作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6 日，七色珠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6%。本项议案同意股数 66,6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结果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6月3日,《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公司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结果、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但公司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发行认购程序的情况。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6,000	9.03	45,023,580.00	现金
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4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60	9.03	30,000,007.80	现金
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9.03	29,979,600.00	现金
6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9.03	25,013,100.00	现金
7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9.03	20,046,600	现金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14,840	9.03	20,000,005.20	现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30	9.03	15,000,003.90	现金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29	9.03	14,935,881.87	现金
11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140	9.03	14,070,004.20	现金
12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000	9.03	5,002,620.00	现金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10	9.03	5,000,001.30	现金

合计	33,673,467	——	304,071,407.01	——
----	------------	----	----------------	----

2019年7月1日，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承诺》，其内容是：“经本公司与本次所有发行认购对象沟通确认，所有认购对象均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缴款程序瑕疵无异议，对认购金额无异议，所有认购对象均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在认购缴款期限提前缴款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有效性。因此，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色珠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认购对象在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前提前向募资三方监管账户缴款的情况，认购对象不是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支付认购款，不符合认购程序过程且认购缴款过程不合规，但根据公司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结果、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和公司说明与承诺，认购对象均足额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了认购款，且认购对象均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认购缴款程序瑕疵和认购金额无异议，故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认购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7.9元/股-9.8元/股之间，由发行对象以货币现金认缴，拟发行不超过33,673,469股（含33,673,469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9,999,996.20元（含329,999,996.20元）。

2019年2月16日，该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

价过程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认购款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0,621,159.3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7,497,625.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8元；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在2015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一个月，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总计仅为8天，交易价格处于7.38元/股-7.6元/股的区间内，公司股票交易量非常小，股票交易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3名，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无公司职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等资料，认购对象除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外，并不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商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3月21日，公司与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4月20日，公司与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5月7日，公司分与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对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此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家外部合格投资机构，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股东，均无做出自愿锁定承诺，且 13 家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四、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作为七色珠光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和公司出具承诺说明，七色珠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聘请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